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文件

云农办牧〔2018〕137号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为切实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国家和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视频会议、农业农村部第10号公告要求，我厅决定开展生猪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屠宰行业管理情况

一是各地屠宰行业管理机构队伍、工作部署、协调落实财政经费情况（屠宰执法监管经费是否列入预算）。二是开展生猪

定点屠宰许可管理、资格清理情况。三是组织实施生猪屠宰“扫雷行动”专项整治情况。四是屠宰案件办理情况。

（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一是生猪屠宰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入场查验、待宰静养、瘦肉精自检、肉品品质同步检验、安全生产、种猪和晚阉猪信息明示、品质检验人员考核培训等情况。二是生猪屠宰场质量安全记录情况，包括入场、品检、出场、流向、信息系统、设备维修保养、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记录制度落实情况。三是生猪屠宰场质量安全监管情况，包括瘦肉精抽检、屠宰检疫、日常检查、年度检查等情况。

二、检查方式

采取州市自查与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州市自查。各州市要组织对辖区全部屠宰场（包括小型屠宰场点）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组织整改落实。

（二）省级抽查。省农业厅将适时成立专项检查组赴各州市进行专项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三、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梳理辖区内屠宰企业情况，组织开展自查和整改，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请各州市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和辖区内屠宰企业

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书面报送云南省农业厅兽医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尹红斌,0871-65738767;电子邮箱:xmjsyc@sina.com。

附件:1.生猪定点屠宰管理专项检查表
2.××州市畜禽屠宰企业汇总表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1

生猪定点屠宰专项检查表

日期：2018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州市/县市区局（签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 1.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设置情况。（查阅机构设置文件）			
	☐ 2. 建立屠宰执法队伍、配备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情况。（查阅文件）			
部门监管责任	☐ 3. 农业部门履行屠宰行业管理职能情况。（查阅文件、工作总结）			
	☐ 4. 环保部门组织环保监管情况。（查阅排污许可证文件）			
	☐ 5.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监督情况。（查阅检疫、瘦肉精抽检、无害化处理监管、日常及年度检查档案）			
专项整治情况	☐ 6. 组织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情况。（查阅文件、工作总结）			
	☐ 7.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管理情况。（查阅许可档案）			
	☐ 8. 组织开展资格清理工作情况。（查阅文件）			
	☐ 9. 屠宰执法案件查处情况。（查阅案卷）			
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10.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安全生产制度、设备检验检测及维修保养记录）			
	☐ 11.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情况。（现场查看品质检验人员考核培训记录、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 12. 肉品品质检验开展情况。（现场询问了解品检人员工作开展情况，现场查看出厂生猪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瘦肉精采购记录、种猪和晚阉猪信息明示制度等落实情况）			
	☐ 13. 无害化处理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查看无害化处理认定、交接、无害化处理记录）			
	☐ 14. 记录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入场登记、品检、出场登记、产品流向、瘦肉精自检等记录落实情况）			
	☐ 15. 屠宰统计报表制度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国家畜禽屠宰监测信息系统报送记录）			
整改意见				
承诺整改时限：				
检查组组长及组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在已完成项目前 ☒；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由省农业厅存档，一份由州市/县市区存档。

附件 2

××州市畜禽屠宰企业汇总表

××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盖章）

县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定点屠宰代码	类别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屠宰畜禽种类	政府批准设立屠宰企业的文件及文号	排污许可证号及有效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品质检验人员数量	全国屠宰监测信息录入情况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类别”填写定点屠宰场或小型屠宰点。

